《自我保护手册》

【語言版本】簡體中文

【更新版次】Charlie

【更新日期】2024-06-06

一、前言

从事境外活动,不论是左或右,都要保护自己。本文旨在说明介绍各类风险,并提供一些自保手段。内容仅供参考,请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四大原则

第一、不可相信任何人

第二、不透露真实信息

第三、不使用境内软件

第四、请做好最坏打算

三、信息安全

(一)说明

信息安全主要涉及个人信息。对信息进行交叉验证下,可以描绘出一个人的「画像」,掌握其具体情况,进而施压。不透露真实信息,可一定程度上避免灾祸。

个人信息主要有以下若干类别:

1. 身份信息:姓名、照片、疾病史、学校、职业、年龄、性别、籍贯、亲人隐私等。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 2. 住址信息:省市位置、住宅定位、工作企业、外景/户外照片、天气预报/情况等。
- 3. 通信信息:社交媒体账号、IP地址、设备数量、设备类型、设备型号、桌面截图、字体样式等。
- 4. 财产信息:收入水平、收入证明、消费账单等。

(二)反情报与反侦查

伪造信息

不透露任何个人信息,是预防暴露的前提之一。你可以伪造信息,提供虚假信息,进行「信息欺诈」,让别人无法分析得出你的具体情况。如此,也就无法施压于你。

加密通信

不使用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商业存在的企业所提供的电脑、电话、电子邮箱、应用程序等设备或服务。

- 1. 电子设备:任何电子设备都会被秘密警察查验和攻破。任何电子设备均不安全。有能力者请购买非大陆市场的电子设备。
- 2. 电话号码:使用电话号码接收验证码会受到服务商的关键词提取、审查和拦截。请使用虚拟手机号或境外手机号。
- 3. 电子邮箱:大陆厂商的电子邮箱服务会被审查。请使用不在中国大陆提供服务的邮箱,建议使用外国邮箱服务(如Gmail、Proton)。
- 4. 应用程序:软件提供商会受到政治施压,它们会向政府机构交出你的所有数据及信息。 请使用开源、经审查后安全可信的软件。

提高警惕

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需防范对方的潜在动机。通常难以分辨路人、同志和秘密警察,只能相信自己。

只接受文本

与人交流,尽量使用文字,不发任何图片、照片和视频。尤其是室外照片。确需发送图像,请先清除元数据(Metadata)。不接受任何人的语言电话邀请,因为对方可以定位及录音。

《自我保護手冊》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三)境外平台的反情侦

Telegram

- 1. 不要使用真实手机号码:在注册 Telegram 时, 你可以使用虚拟号码(如Google Voice) 或临时号码(SMS Active等), 而非+86中国手机号。这样可以减少被追踪的风险。
- 2. 启用两步验证:在设置中启用"两步验证"(也称为双因素身份验证、2FA)。开启后,即使有人获取了你的密码,也无法登录账号。
- 3. 小心点击链接:避免点击不明来源的链接,特别是私聊中的链接。这可能是获取IP地址的钓鱼网站或自动安装恶意软件的网页。
- 4. 限制谁可以找到你:在隐私设置中,你可以选择"谁可以找到你的账号"。你可以将其设置为"仅限联系人"或"无人",推荐选择后者。
- 5. 加密聊天:使用加密聊天功能。当你与其他用户进行聊天时,消息会被端到端加密,确保只有你和接收者能够阅读消息。并且其它设备登录后无法查看原有设备上的加密聊天
- 6. 定期检查设备权限:确保你的设备权限设置合理。只允许 Telegram 访问必要的权限, 例如文件。关闭摄像头和麦克风的权限。
- 7. 不要加入可疑的频道或群组:避免加入不受信任的频道或群组,以减少被监视的风险。

Twitter(现X)

- 1. 隐私设置:默认情况下, 你的 Twitter 账号对所有人都是公开的, 这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浏览并关注你的账号。为了保护隐私, 让只有你允许的用户订阅和浏览你的推文。这样可以防止秘密警察窥探你的私生活, 同时让你完全掌控查看你的推文的用户群体。
- 2. 不要分享敏感信息:避免在分享敏感信息,例如银行账号、密码等。保持警惕,不要在公开的推文中透露个人隐私。
- 3. 启用双重验证:在设置中启用双重验证。开启后,即使有人获取了你的密码,也无法登录账号。
- 4. 小心点击链接:避免点击不明来源的链接,特别是私信中的链接。这可能是获取IP地址的钓鱼网站或自动安装恶意软件的网页。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 5. 审查关注者:定期检查你的关注者列表,确保没有不明身份的账号关注你。如果发现可 疑账号,可以取消关注或阻止它们。
- 6. 不要随意回应私信:如果你收到不明身份的私信,不要随意回应。谨慎对待陌生人的请求。
- 7. 定期更改密码:定期更改账号的密码,确保账号的安全性。

(四)隐私保护学习网站

- https://www.privacyguides.org/zh-Hant/
- http://privacytools.io/

四、人身安全

(一)风险警示

中国政府可以动用秘密警察(公共安全部、国家安全部等)把人"被精神病",送入精神病院。除此之外,秘密警察可以长期监视你的活动,无需通知地侵入你的住宅,检查你的一切生活用品和电子设备。最安全的办法在于不留下任何痕迹。如果秘密警察掌握了你的信息(身份、住址、社交账号、墙外账号、言论内容等)并侦察得出你真实身份,他们可以直接采取法律行动,警告或实施拘捕。

(二)部分行为的潜在法律风险

行为通俗说明	法律认定	适用法律法规及条款	法律后果
任何行为	精神病	《精神卫生法》(二十八)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

翻墙	1. 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碍者,行疑伤全自危在应制机断。 当期,行疑伤全自危在应制机断。 当期,行疑的身份,有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进网任人际家家犯的和权违对国外任不联安秘国、公益法、分为合为。 化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是 民 不 罪 何 的 的 的 得 活 单位 的 说 是 经 益 基 事	(六、十四、十五)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 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 法》(五、二十) 《治安管理处罚法》	给并以15000 元有没。 得违政办第为公 ,得违政法法六之安 ,五所,分公 。 2. 数第条一机 分 分 分 分 分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 国家政权,推翻 社会主义制度 的;

(三)煽动分裂 国家、破坏国家 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 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

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

曲事实, 散布 谣言, 扰乱社 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 迷信、淫秽、 色情、赌博、暴 力、凶杀、恐 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 人或者捏造事 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 机关信誉的; 警告, 有违法 所得的, 没收 违法所得,对 个人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下的 罚款, 对单位 可以并处1.5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给予6个 月以内停止联 网、停机整顿 的处罚, 必要 时可以建议原 发证、审批机 构吊销经营许 可证或者取消 联网资格;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 依照 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3. 同时触犯其他 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的,依 照有关法规的规 定为以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 任。

	(九)其他违反 宪法和法律、行 政法规的。		
键政	捏造、歪曲事实, 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 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 《 反 间谍法 》 《 反 间谍法 实施 细 则 》 (八) 《 国家安全 法 》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 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 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 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 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 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 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 处分。
在境外网站、群聊宣传	情况一: 识用于网种的利益的 () () () () () () () () () () () () ()	情况一:《网络安全法》(六十七)情况二:《刑法》(二百八十七)	情出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品等违禁物品、 管制物品或者 其他违法犯罪 信息的; 3. 为实施诈骗等 违法犯罪活动 发布信息的。		
发布政治、时评刊物	情况一:	情况一:	情况一: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	《出版管理条例》(二十	有下列行为之一, 触犯
	列内容:	五)	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		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
	本原则的;	情况二:	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	《反间谍法》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
	权和领土完整的;	《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令限期停业整顿, 没收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	(<i>J</i> ()	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
	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		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荣誉和利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		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惯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
	社会稳定的;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
	(七)宣扬淫秽、赌博、		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
	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物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		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
	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		行的;
	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
	容的。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

	情况二: 捏造、歪曲事实,发表、 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 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 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 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 出版物的		五内售本号或称 情个不安处,以五者上以处条的者以单、为者、 况人构全十处罚元处倍有出版,
预备进行未报备的集 会、游行、示威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 游行、示威, 不听劝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五十五)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
未审批建立线下组织并活动,但并未有严重行为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 游行、示威, 不听劝阻的	《治安管理处罚法》(五十五)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
未审批建立线下组织并活动, 且有严重行为	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反间谍法》 《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八) 《国家安全法》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 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 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 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 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

			五万元以上的, 单处或 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 并可 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 处分。
未审批建立线下组织被取缔后仍活动	违反国家规定, 未经注册登记, 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被取缔后, 仍进行活动。	《治安管理处罚法》(五十四)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 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 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 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 款。
策划恐怖活动	情扬放序 情	情况一: 《治安管理处罚法》(二 十五) 情况二: 1. 《刑法》(一百二十) 2. 《反日十九》(三元) 3. 《应知以是》(元元) 3. 《应知以是》(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情处留下五元 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		治权利, 可以
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		并处罚金。
的。	2.	犯前款罪并实
有前款行为, 同时构成		施杀人、爆炸、
其他犯罪的, 依照处罚		绑架等犯罪的
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依照数罪并
		罚的规定处
		罚。
	3.	处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
		管制或者剥夺
		政治权利, 并
		处罚金;情节严
		重的, 处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
		, 并 处罚金或
		者没收财产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型相】IEUCOIET	o4o@gii	iaii.com		
策划革命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 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 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2.	《刑法》(一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三年)	2.	【组实家统要行无十徒加以有他三徒制治【乱划叛暴要行无十徒加以有他三裂织施、一分重期年刑的上期参年刑或权装罪、乱乱分重期年刑的上期参年裂、分破的子大徒以;,十徒加以、者利叛狙灾或的子大徒以;,十徒加以家 裂坏,或的刑上对处年刑的下拘剥。叛组施者,或的刑上对处年刑的下家划国国对者,或有积三以;,有役夺善乱织武武对者,或有积三以;,有罪、家首罪处者期极年下对处期管政善暴、装装首罪处者期参

徒刑、拘役、管

《自我保護手冊》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治权利。第 动、胁迫、 引、收买国 机关工作人	. 勾 国家 人 部队
引、收买国	国家 人 部队
	部队
机关工作人	部队
员、武装普	_ ##
人员、人民	天警
察、民兵进	 挂行
武装叛乱。	或者
武装暴乱的	扚,
依照前款的	内规
定从重处员	罚。
3. 【颠覆国家	政权
罪】组织、	策
划、实施颠	覆
国家政权、	. 推
翻社会主义	义制
度的, 对首	要
分子或者對	罪行
重大的, 处	无
期徒刑或者	者十
年以上有其	朝徒
刑;对积极	参加
的, 处三年	■以
上十年以	下有
期徒刑;对	其他
参加的, 处	三
年以下有其	朝徒
刑、拘役、	管制
或者剥夺政	攺治
权利。	

(三)讨论:不同年龄及身份的法律后果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A类:未满十六周岁的学生

一般而言, 仅翻墙浏览违法内容和"键政", 不承担刑事责任, 仅受公安部门警告和学校批评教育。发表违法言论, 稍严重者, 公安会作出警告且家长会严肃处理, 校方则可能施加留校察看处分。开除学籍的可能性较小。

B类:已满十六周岁的学生

法律上已经可以承担刑事责任,但出于保护和教育未成年人的考虑,可能从轻判处。如仅翻墙浏览和"键政",一般受公安警告和学校、家长教育。但校方有开除学籍的权利。具体参考学校的规章制度。如涉嫌严重违法,可能获刑,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

C类:已满十六周岁, 但不是学生

法律上自行承担刑事责任。如仅翻墙浏览和"键政",一般受公安部门警告,可能会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通常为2000元以下,主要起警示作用。

五、涉案法律法规

(一)法律法规目录与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NjYmIzYzAxNmY0MGRkYTNk
 ZDA4MmY%3D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NjYmIzYzAxNmY0MGRkYTNk
 ZDA4MmY%3D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ImZGQ2NzhiZjE3OTAxNjc4YmY4Mjc2Zj
 A5M2Q%3D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管理条例》: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3NzdkMDdjNTAxNzdiOGNIMmFl MDM4N2Y%3D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ImZGQ2NzhiZjE3OTAxNjc4YmY3NDc4Z TA2OTU%3D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OTZhNjM2YTAxNzk4MjJhMTk2 NDBjOTI%3D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NjYmIzYzAxNmY0MTMzZjAwNTFjZGQ%3D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2ZjNjYmIzYzAxNmY0MTMzZjAwNTFjZGQ%3D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ImZGQ2NzhiZjE3OTAxNjc4YmY4Mjc2ZjA5M2Q%3D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MmM5MDImZGQ2NzhiZjE3OTAxNjc4YmY3NDQ4 YTA2NmQ%3D

(二)法律法规条款摘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 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自我保護手冊》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网络安全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 . .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我保護手冊》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出版活动, 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

第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 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 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 者扣押。

.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 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 容。

.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 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 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 - -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罚款;

(三)行政拘留: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 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赌具、赌资, 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应当收缴, 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不予处罚, 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 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主动投案, 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 从重处罚。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 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刑法》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情节恶劣,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

第一百零二条【背叛国家罪】勾结外国, 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 犯前款罪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分裂国家罪】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武装叛乱、暴乱罪】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颠覆国家政权罪】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投敌叛变罪】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第一百一十条【间谍罪】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 危害国家安全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 (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资敌罪】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

第一百二十条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 (二)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四)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以制作、散发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或者通过讲授、发布信息等方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而非法持有,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
- (二)发布有关制作或者销售毒品、枪支、淫秽物品等违禁物品、管制物品或者其他违法犯罪信息的:
- (三)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反间谍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 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 可以查验中国公民或者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 向有关个人和组织问询有关情况, 对身份不明、有间谍行为嫌疑的人员, 可以查看其随带物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出示工作证件,可以查验有关个人和组织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查验中发现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情形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责令其采取措施立即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的,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依照前款规定查封、扣押的电子设备、设施及有关程序、工具,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形消除后,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解除查封、扣押。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调取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查阅、调取不得超出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所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二十七条 需要传唤违反本法的人员接受调查的,经国家安全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本法的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照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应当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被传唤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其住所进行询问。 国家安全机关对被传唤人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可能适用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为被传唤人提供必要的饮食和休息时间。严禁连续传唤。

除无法通知或者可能妨碍调查的情形以外,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在上述情形消失后, 应当立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依法对涉嫌间谍行为的人身、物品、场所进行检查。

检查女性身体的, 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查询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的相关财产信息。

第三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调查间谍行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涉嫌用于间谍行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被调查的间谍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工作中采取查阅、调取、传唤、检查、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由二人以上进行,依照有关规定出示工作证件及相关法律文书,并由相关人员在有关笔录等书面材料上签名、盖章。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安全机关调查了解有关间谍行为的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有关个人和组织应当如实提供,不得拒绝。

第三十三条 对出境后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中国公民,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不准出境,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对涉嫌间谍行为人员,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出境。

第三十四条 对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境外人员, 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机构不准其入境。

第三十五条 对国家安全机关通知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移民管理机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发现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信息内容或者网络攻击等风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由其依法处置或者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修复漏洞、加固网络防护、停止传输、消除程序和内容、暂停相关服务、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等措施,保存相关记录。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有关单位修复漏洞、停止相关传输、暂停相关服务,并通报有关部门。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经采取相关措施,上述信息内容或者风险已经消除的,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 应当及时作出恢复相关传输和服务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涉嫌犯罪,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情报进行鉴定以及需要对危害后果进行评估的,由国家保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部门按照程序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鉴定和组织评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经调查,发现间谍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

第五十三条 实施间谍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个人实施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予以警告或者处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单处或者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明知他人实施间谍行为,为其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或者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 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出境, 并决定其不准入境的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可以遗送出境。

对违反本法的境外人员, 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决定驱逐出境的, 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反间谍法实施细则》

第三条《反间谍法》所称"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所称"境外个人"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第四条《反间谍法》所称"间谍组织代理人",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

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确认。

第五条 《反间谍法》所称"敌对组织",是指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

敌对组织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确认。

.

第七条《反间谍法》所称"勾结"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间谍行为, 是指境内外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 (一)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 (二)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 (三)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反间谍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原《反间谍法》(**2014**)第三十九条: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一)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 (三)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 (四)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五)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六)组织、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七)制造民族纠纷, 煽动民族分裂, 危害国家安全的;
- (八)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第九条 境外个人被认为入境后可能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 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其在一定时期内不得入境。

第十条 对背叛祖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依据《反间谍法》第八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通缉、追捕。

.

第十九条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国家安全机关也可以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有证据证明知道他人有间谍行为,或者经国家安全机关明确告知他人有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公民和组织依法有义务 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拒不提供或者拒不协助,构成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 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国家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 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 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精神卫生法》

第二十五条 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医疗机构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一)有与从事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相适应的精神科执业医师、护士:
- (二)有满足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 (三)有完善的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管理制度和质量监控制度。

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专科医疗机构还应当配备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应当遵循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人格尊严的原则,保障患者在现有条件下获得良好的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障碍分类、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

第二十七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

医疗机构接到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将其留院,立即指派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诊断,并及时出具诊断结论。

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

第三十二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 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对需要住院治疗的诊断结论有异议, 不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 可以要求再次诊断和鉴定。

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再次诊断的,应当自收到诊断结论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医疗机构或者 其他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提出。承担再次诊断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接到再次诊断要 求后指派二名初次诊断医师以外的精神科执业医师进行再次诊断,并及时出具再次诊 断结论。承担再次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当到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该医 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对再次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主委托依法取得执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精神障碍 医学鉴定;医疗机构应当公示经公告的鉴定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鉴定机 构应当指定本机构具有该鉴定事项执业资格的二名以上鉴定人共同进行鉴定,并及时 出具鉴定报告。

第三十三条 鉴定人应当到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面见、询问患者, 该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鉴定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鉴定机构、鉴定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尊重科学, 恪守职业道德, 按照精神障碍鉴定的实施程序、技术方法和操作规范, 依法独立进行鉴定, 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报告。

鉴定人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记录的文本或者声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不能确定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者患者不需要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再次诊断结论或者鉴定报告表明,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其监护人应当同意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阻碍实施住院治疗或者患者擅自脱离住院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在相关机构出具再次诊断结论、鉴定报告前,收治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 诊疗规范的要求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第三十六条 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 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 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 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

第四十条 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

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

.

第四十四条 自愿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随时要求出院, 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 监护人可以随 时要求患者出院, 医疗机构应当同意。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医疗机构认为前两款规定的精神障碍患者不宜出院的, 应当告知不宜出院的理由; 患者或者其监护人仍要求出院的, 执业医师应当在病历资料中详细记录告知的过程, 同时提出出院后的医学建议, 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当签字确认。

对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 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可以出院的, 应当立即告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及时组织精神科执业医师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患者不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及其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监护人应当为其办理出院手续。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尊重住院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除在急性发病期或者为了避免妨碍治疗可以暂时性限制外,不得限制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 (四)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
- (二)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遗弃患者,或者有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 (三)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侵害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的:

【郵箱】redcore1848@gmail.com

- (四)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的;
- (五)其他侵害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司法解释

非法出版物: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b30ada924ac338e7d35f98da4955e6.html

终、更新记录

Charlie版:

- 修改内容, 方便阅读。
- 调整章节结构。
- 增加隐私保护学习网站。